



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土地收储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2024 年 12 月 30 日，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五届一百零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上海市沪闵路 1111 号土地收储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将持有的上海市沪闵路 1111 号土地使用权由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办事处实施收储，收储总价为人民币 39,561.57 万元。

关于上述土地收储事项的具体情况，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交易进展情况

近日，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办事处、上海市闵行第一房屋征收事务有限公司已与公司就本次收储签订《非居住房屋拆迁补偿协议》。

由于签约时间的变化，公司已披露的拟签订协议中，“除上述补偿外，若公司在 2025 年 2 月 28 日前签订《非居住房屋拆迁补偿协议》，且公司妥善处理好租赁户清退等善后工作，补偿方、实施单位给予公司被补偿房地产市场评估价格的 20% 作为奖励费，金额为人民币

44,331,121 元。”调整为“除上述补偿外，若公司在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签订《非居住房屋拆迁补偿协议》，且公司妥善处理好租赁户清退等善后工作，补偿方、实施单位给予公司被补偿房地产市场评估价格的 20%作为奖励费，金额为人民币 44,331,121 元。”除上述条款外，本次签订的《非居住房屋拆迁补偿协议》主要内容与已披露的拟签订协议一致。

本次土地收储收益将根据收储实施情况按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进行确认，具体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